

BF-2013-021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第一包：材料检测及竣工检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010-65094268
电子邮箱： jgzxjjglk@bjchy.gov.cn

检测单位（受托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H52625911G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京）建检专字第 2024001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H52625911G
法定代表人： 魏巍 委托代理人： 刘云龙
项目负责人： 马德云 技术负责人： 周阿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18513155084
电子邮箱： 56522934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 11001042700053004700

		拌合物表观密度		
		硬化轻骨料混凝土：强度		
		干表观密度		
6	泡沫混凝土	导热系数	3600m ³	36
		干密度		
		抗压强度		
		拉伸粘结强度		
		体积吸水率		
		燃烧性能		
7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强度等级（抗压强度）	60m ³	3
8	砌筑砂浆	保水率	30t	10
		抗压强度		
		放射性		
9	抹灰砂浆	保水率	150t	30
		抗压强度		
		拉伸粘结强度		
		放射性		
10	地面砂浆	保水率	450t	30
		抗压强度		
		放射性		
11	陶瓷砖粘结砂浆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	45m ³	3
12	拉拔试验（直径12 6.5 钢筋）	植筋锚固拉拔检测	1500 根	6
13	阻燃板	燃烧性能等级（单体燃烧、可燃性）	组	1
		甲醛释放量		
14	纸面石膏板	面密度（kg/m ² ）、断裂荷载（N）（纵向）、断裂荷载(N)、硬度、抗冲击性	48000 m ²	6
		放射性		
15	防火石膏板 A 级	燃烧增长率指数、600s 总放热量、火焰横向蔓延长度、点火时间和长度	28000 m ²	6
		放射性		
16	干混抹灰砂浆	抗压强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	150t	10
		放射性		
17	干混地面砂浆	抗压强度	450t	42
		放射性		

18	木饰面板	游离甲醛含量（甲醛释放量）	15000 m ²	15
		燃烧性能等级（单体燃烧、可燃性）		
19	实木复合地板（B1）	游离甲醛含量（甲醛释放量）、燃烧性能等级（单体燃烧、可燃性）	1800 m ²	6
20	地面砖	放射性	组	24
21	勾缝剂	28d 抗压、抗折强度	组	6
		VOC		
22	板材	甲醛释放量/燃烧性能	25000 m ²	12
23	大理石	放射性	组	1
24	瓷板、陶板	抗弯强度	组	2
25	石材用密封胶	VOC	组	1
		游离甲醛		
		苯甲苯+二甲苯		
26	室内腻子	容器中状态	150t	42
		施工性		
		干燥时间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27	室内用水性涂料	游离甲醛	45t	22
		VOC		
28	防火涂料	抗压强度、粘结强度	组	3
		游离甲醛		
		VOC		
		苯		
		甲苯+二甲苯+乙苯		
释放氨				
29	人造木板门	游离甲醛释放量	组	12
3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	40t	6
		7d 粘结强度		
		7d 抗渗压力		
		压折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游离甲醛		
3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3t	3
		拉伸强度		
		断裂延伸率		
		粘结强度		
		不透水性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游离甲醛		
		释放氨		
32	防水无机涂料	抗折强度、粘结强度、抗渗压力(7d)、抗压强度	25t	12
33	玻璃棉、矿渣棉、矿棉及其制品	密度	120000 m ²	24
		导热系数或热阻		
		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吸水率		
		燃烧性能（不燃材料除外）		
34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密度;导热系数或热阻;吸水率	组	2
35	粘接砂浆	常温常态拉伸粘接强度	80t	2
36	胶粘剂	拉伸粘接强度	组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游离甲醛		
37	界面剂	粘结强度	组	1
		游离甲醛		
38	增强网	力学性能	20000 m ²	6
		抗腐蚀性能		
39	电缆	截面、每芯导体电阻值	组	12
40	电线	截面、每芯导体电阻值	组	6
41	风机盘管机组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出口静压、功率、噪声	组	12
42	地毯	甲醛释放量	组	2
		VOC 释放量		
		燃烧性能等级（单体燃烧、可燃性）		

43	聚氯乙烯建筑给水管 (DN20)	液压试验密度	组	1
44	聚氯乙烯建筑排水管 (DN100)	拉伸屈服强度、密度	组	1
45	橡塑保温管 B1	燃烧性能等级 B1 (单体燃烧、可燃性)	组	2
46	钢管、扣件	拉伸性能, 屈服强度, 抗滑性能	组	1
47	安全网、平网(B1级)	燃烧性能等级 (单体燃烧、可燃性)	组	1
48	灯具	照度	组	6
49	座椅面料 (B1)	燃烧性能等级 (单体燃烧、可燃性)	组	1
50	幕布 (B1)	甲醛释放量	组	1
		燃烧性能等级 (单体燃烧、可燃性)	组	1
51	遮光帘 (B1)	燃烧性能等级 (单体燃烧、可燃性)	组	1
52	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	耐火极限	组	1
53	遮阳设施	遮阳系数	组	1
		抗风荷载		
		遮阳构件的承载力		
54	配电与照明材料、构件 和设备	照明光源初始光效	组	6
		镇流器能效值		
		效率或能效		
		功率		
		功率因数		
		谐波含量值		
55	散热器	金属热强度	组	3
		单位散热量		
56	聚氨酯建筑密封胶	表干时间	组	1
		挤出性 (仅限单组份产品)		
		弹性恢复率		
		定伸粘结性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VOC 含量		
		苯		
		甲苯+二甲苯		
		游离 TDI		

57	硅酮建筑密封胶	表干时间			组	1
		挤出性				
		弹性恢复率				
		定伸粘结性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VOC 含量				
		苯				
		甲苯+二甲苯				
		游离 TDI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次数	备注		
1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140 点	2	装修和入驻分别进行两次检测。		
2	建筑物隔声检测	4 点	1	/		
3	饮用水水质检测	6 组	1	/		
4	系统节能检测	128098.30 平方米	1	/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成交折扣为 42 %

4.2 施工单位产值完成其合同约定产值的50%后，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试验项目费用总额的80%；

4.3 项目完成验收备案后，根据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试验项目费用总额的80%（如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80%，按照预算金额的80%结算）；

4.4 结算数量根据出具检测报告数量计算。政府决算审计完成后，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且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16.09万元。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4 份。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1)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有权向受托方提出意见及整改要求，受托方应于【3】日内按委托方的要求完成整改。

(2) 委托方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已建及在建工程各类检测数据具有知情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3) 委托方有权从受托方处免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二) 受托方权利义务

7.10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1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2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3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4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6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1) 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工程现场管理制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造成委托方、受托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方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马德云，联系方式13488724861）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工作，检测人员均应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项目组成员详见附件1）。委托方认为受托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人员，受托方应于收到委托方通知后【2】日内委派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

7.1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如建筑材料安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项目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等）时，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进行书面报告。

7.19 委托方有权按照工作需要、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在【7】日内书面通知受托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且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受托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委托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在接到委托方通知【7】日内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费用；受托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委托方已支付的超出结算金额的，受托方应予以返还，同时受托方承诺不会因此向委托方主张任何经济索赔或其他赔偿责任。

7.20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1 受托方保证其调查分析方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导致委托方遭第三人权利主张或索赔。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应予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受托方不得在双方合作之外使用、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委托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7.22 受托方应自收到相关资料后【2】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关书面补充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补充意见的，视为委托方提供资料齐全，受托方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7.23 配合委托方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并同意委托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7.24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若乙方需委托自身检测能力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受委托的检测单位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受托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甲、乙双方结清合同规定的费用后，本合同即为终止。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姜之印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附件一：受托方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职称（如有）	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马德云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左勇志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监
3	王智慧	高级工程师	项目解释负责人
4	郝梦瑶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5	南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解释负责人
6	鲁巧稚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7	闫续	高级工程师	商务负责人
8	郑敬杰	高级工程师	室主任
9	周敬	工程师	室主任
10	武晓凤	高级工程师	组员
11	张密	工程师	内审员
12	刘跃军	工程师	组员
13	史思博	工程师	内审员
14	刘云龙	工程师	组员
15	何赫	工程师	组员
16	马晨光	工程师	组员
17	张健	助理工程师	组员
18	李鹏伟	/	文件管理员
19	安晓莹	/	监督员
20	张岩	助理工程师	设备管理员
21	郭红梅	工程师	组员
22	马强	高级工程师	组员

第 138 章

23	王利	工程师	组员
24	肖荣生	工程师	组员
25	崔征	工程师	设备管理员
26	张巧丽	工程师	组员
27	张丽娟	工程师	组员
28	朱佳慧	/	组员
29	李井义	高级工程师	组员
30	刘超	工程师	组员
31	史宏伟	工程师	组员
32	席仲凯	工程师	组员
33	陈波	工程师	组员
34	戴炜轩	助理工程师	样品管理员
35	宋征	工程师	安全员